

陵政发〔2022〕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2〕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陵川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与农村消费双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围绕《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提出的“四个全覆盖”目标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项约束性指标，结合摸底情况，到2025年我县县域商业总体目标为：通过市场化手段建设改造县城综合

商贸服务中心 2 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在县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采取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地方政府配套和企业自筹的方式，新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3 个，利用基本具备条件的社会物流资源，改造升级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在县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支持新建和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6 个，乡镇商贸中心的覆盖率达到 72%；支持建设改造提升村级便民商店 10 个，覆盖率达到 100%；依托农村现有商业网点、服务站点资源，通过市场化手段建设改造“快递进村”综合服务点 10 个，覆盖率达到 100%。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我县商业现状未达基本型。在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充分考虑东中西差异、人口分布等因素，“十四五”时期，陵川县县城商贸中心、乡镇商贸中心要达到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要达到增强型。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 优化县城商业网点设施布局

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打造县域消费升级版，引导崇安寺文化旅游特色商业圈建设，鼓励信达、科飞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县城连锁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零售超市等商业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生鲜、日用百货、餐饮分区经营，自营类

商品统一结算，配备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和人员，提升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满足县域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2. 建设乡镇商贸中心

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供销、商贸流通等企业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对现有的乡镇商贸中心、大型超市进行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要融合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要分区经营，自营部分要实行统一结算，场地设施设备要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建设完善食品冷藏、加工设施设备，不断提高乡镇区域服务能力，拓展优化周边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3. 建设农村商业网点

支持电商、物流、农村供销合作社、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或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支持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商业网点的标准化改造。村级商业网点要悬挂醒目牌匾标识、店铺整洁、货物开架陈列、商品明码标价、实行索证索票制度，符合经营住宿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经营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商品单品不低于 100 种，具备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零售、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发、涉农信息服务、金融、农资等多样化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

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陵川县邮欣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改造提升县乡村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实现仓储、分拣、中转、配送、服务“五统一”；完善邮路建设及人员配置，根据新旧站点、线路、站点体量和人口密度重新进行配置，合理分配车辆和人员，实行西部一镇一车、东部按量分配的目标，对所有车辆加装卫星定位系统，保障运输安全，实现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 2 日送达；发展商贸流通与快递相结合的全新配送模式，与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科飞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完善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乡镇站点整合。**与各快递公司合作，将原有的西部镇级末端进行整合，根据乡镇地形走向，总单量在 500 单以内的，在乡镇中心设立一个公共服务站点，总单量在 500-1000 单的，在乡镇东西或南北端设立两个公共服务站点，形成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取、寄、购一站式服务，方便百姓生活，保证站点增量增收，解决站点的持续性、健康的良性发展。**改造提升电子商务**

进农村村级物流寄递综合服务站点。增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服务能力，丰富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电商交易、电商培训、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功能，开展日用生活消费品、农资以及快件接取送达服务，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

支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陵川县分公司改造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通过上下行县乡邮路及上行直发直运邮路、农村揽投配送线路串接组成三级物流网络。**建设县级处理中心**，采取“租建结合”的方式，利用现有县级场地或租赁场地建设改造处理场地和仓储场地，配备伸缩机、水平带机、顶扫、集包、小件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仓储、分拣、转运及配送服务，实现日均进出口处理量 5000 件以上。**完善乡镇处理中心**，充分利用乡镇现有作业场地进行改造扩建，实现覆盖本乡镇或周边多个乡镇的邮件收寄、处理、投递、分销等功能；**完善邮乐购站点**，落实“网点+站点”管理，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批销商品体系，推动农特产品进城。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鼓励陵川县汇民公交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陵川县丽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仓储企业、大型电商、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网点、物流，发展品牌联盟或建立联合采购平台，联通上游生产商、下游供应商和零售网点，集聚品牌资

源，降低采购成本，为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利用现代化销存数据系统，实现物流仓储智慧化管理；通过直营、加盟、联营等形式，在乡镇村发展一批村级便利店，开展“前店后仓”模式，与公司现有经营业态和商贸等经营业务和服务进行赋能嫁接，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围绕农产品上行，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农产品产地市场，打造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根据经营农产品的特点、运输距离、买方需求等因素，配备分拣、初加工、冷链、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特色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质量供给

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物流、快递、电商、商贸流通等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全渠道营销。鼓励大型电商、流通企业利用自建物流配送系统发展第三方物流，为农村各类企业、商

超、个体商户等提供家电、家居、建材、农业生产资料等大件物流服务。鼓励餐饮、住宿、生活服务类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依托县乡村商业网点提供便民生活服务，创新订餐、订房、团购、外卖、配送等经营模式，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转变。依托乡镇商贸中心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向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鼓励引导商贸流通、生活服务业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尝试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四、保障机制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和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长为成员，不定期研究和统筹指导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商务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县

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包括支持方向、项目类型、具体内容、支持标准等。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标准，包括拟支持项目的实施期限、支持条件、后续维护运营等要求。

（三）加强项目管理

建立项目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理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四）定期督查考核

建立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日常监督机制，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